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号），现将调整后的《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予以公告，自2014年9月1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起开始执行。原《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4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8月28日

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退（免）税备案

第一条 出口企业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开展自营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纳税信用等级被税务机关评为B级及以上，且不属于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中关注企业级别为一至三级的出口企业。

(三) 海关实行 B 类及以上管理的出口企业 (以海关提供的带“启运港标识”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为准)。

第二条 出口企业启运港退 (免) 税备案方式为, 出口企业申报退 (免) 税时, 税务机关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自动确认。税务机关在读入海关提供的带“启运港标识”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时, 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自动在相关出口企业的“企业代码”库中置上“启运港退税”标志。

## 第二章 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确定

第三条 符合适用启运港退 (免) 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由其所在地的省税务局会同当地财政、海关等部门认定。

第四条 省税务局应在本公告发布后将认定的符合适用启运港退 (免) 税政策条件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之后本地区新增及调整的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名单应在每年的 6 月底和 12 月底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汇总发布。名单上报格式见附件。

## 第三章 退 (免) 税申报

第五条 出口企业自营出口适用启运港退 (免) 税政策的货物, 凭启运地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退税专用) (以下称

退税证明联)按现行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第六条 出口企业申报启运港退(免)税时,应在申报的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QY”标识。外贸企业应使用单独关联号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退税。

第七条 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启运地海关签发的退税证明联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第八条 出口企业其他申报出口退(免)税要求按现行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退(免)税审核

第九条 各地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电子传输系统出口退税子系统的管理规定,及时下载并读入税务总局下发的海关加注“启运港标识”的报关单数据:

(一) 启运地海关签发退税证明联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称启运数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73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730)

